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0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鄭峻杰
債　務　人　瑞亮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天瑞
債　務　人　吳承佑
債　務　人　許愛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台幣貳仟零玖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㈡新台幣貳仟玖佰玖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㈢新台幣貳佰陸拾陸萬伍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